

「日本京王百貨店購物禮遇」推廣條款及細則：

1. 交通銀行信用卡「日本京王百貨店購物禮遇」(「推廣計劃」)只適用於持有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及其不時指定的其他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屬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卡戶」)，但不包括 PC 網上卡、禮物卡，而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以信用卡卡號計。除非文意另有所指，「銀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本推廣計劃的推廣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推廣期」)。
3. 卡戶必須出示及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日本京王百貨店新宿店及 LIMONE+ (「商戶」)簽賬，方可享有優惠。
4. 於推廣期內，卡戶於商戶以合資格信用卡單筆合資格簽賬淨額滿港幣 500 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幣，該筆簽賬可享 5%簽賬回贈。附屬卡之「合資格簽賬」會合併於主卡賬戶內。簽賬回贈金額按信用卡賬戶計算，主卡及其附屬卡將被視為一個信用卡賬戶。同一個信用卡賬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每月最多可享港幣 200 元簽賬回贈，透過本推廣計劃所獲贈之簽賬回贈將於以下階段誌入主卡賬戶內：

階段	簽賬日期	入賬日期
階段 1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誌入
階段 2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誌入
階段 3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間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誌入
階段 4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間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誌入
階段 5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誌入

惟銀行保留隨時更改簽賬回贈之發放日期之最終決定權，而毋須另行通知；所獲贈之簽賬回贈金額將以最接近的整數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少於港幣 1 元之簽賬回贈金額將不獲發放)。所獲贈之簽賬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之零售簽賬用途。如卡戶持有多張合資格信用卡(以信用卡號碼計算)，每張合資格信用卡均可以參加本推廣計劃。

5. 所有獲享 5%簽賬回贈之交易均以銀行記錄之交易日期計算。信用卡賬戶必須於誌入有關簽賬回贈時，賬戶狀況仍然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其他未經許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誌賬的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銀行將經電腦核實卡戶之信用卡交易紀錄，方可確定卡戶於本推廣計劃獲享簽賬回贈之資格。卡戶必須保留有關之交易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對之用。如有任何爭議，卡戶必須提供有關之交易單據及簽賬存根正本，以便銀行作進一步調查。所有已遞交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銀行存檔紀錄不符，將以銀行存檔紀錄為準。
6. 「合資格簽賬」指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包括實體合資格信用卡及/或透過 Apple Pay/ 雲

閃付/銀聯二維碼綁定合資格信用卡賬戶為扣賬賬戶)於商戶消費的零售簽賬，但不包括以下類別之簽賬交易：本地/海外現金透支交易、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金額、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包括微信支付/WeChat Pay HK、支付寶/AlipayHK 及 PayMe 等電子支付工具、信用額套現分期計劃之每月供款、簽賬分期計劃之每月供款、商戶分期之每月供款、自積金及/或強積金供款、結餘轉戶交易、所有網上繳費、購買賭場籌碼、稅款、購買旅行支票、保費、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例如：年費、財務收費等)、其他推廣優惠之換領費用及銀聯雙幣信用卡進行之指定人民幣簽賬交易類別包括購買物業、汽車、機票、燃油、批發、超市交易、支付醫院費用、繳交學費的交易、分拆簽賬、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誌賬的交易、銀行及商戶不時決定之其他類別交易。銀行對上述電子錢包的適用範圍擁有最終解釋權。卡戶於進行簽賬交易前，銀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是否為合資格簽賬。

7. 如卡戶在推廣計劃完結後取消於簽賬日期內的合資格簽賬、就簽賬日期內的合資格簽賬退款、或就本推廣計劃涉及任何詐騙行為，銀行有權取消卡戶可獲簽賬回贈之資格，並從卡戶的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簽賬回贈價值之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8. 合資格簽賬必須於銀行誌入簽賬回贈前入賬，否則不論任何原因而造成延遲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因爭議交易、退單交易或商戶延遲交單等），有關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之簽賬，該筆簽賬並會被視為不合資格的簽賬。
9. 銀行及商戶有權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優惠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銀行及商戶對於任何有關優惠的更改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所有優惠不得轉售或轉讓他人、兌換現金、兌換其他產品或優惠。
11. 卡戶明白及接納所有圖片、產品及服務的資料、供應及說明均由商戶提供及只供參考，銀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與產品及/或服務相關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質素及供應量）均由商戶獨自承擔。
12. 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及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除卡戶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4. 本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5. 就推廣內容，銀行只提供電子版本之條款及細則。請閣下自行下載並儲存有關文件，以作日後參考。請注意，當推廣期結束後，閣下可能無法再次於網上查閱或下載有關文件。如閣下不同意上述安排或如有需要，請與本行網點職員聯絡。

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